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平卫函[2021]32号

关于实行告知承诺制2项证明事项的 通知

各镇政府、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府办函〔2021〕34号）文件要求，经研究论证，决定在全县实行告知承诺制2项证明事项（见附件）。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省外、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各单位要及时通知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告知承诺事项落到实处。

附件：平远县卫生健康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7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平远县司法局

附件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办事单位	证明用途	实行时间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机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的执业注册。	行政法规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证明我县的医疗卫生机构拟聘人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县级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从业人员取 得有效的健 康体检证明	2019 年 6 月 10 日
--------------	-----------------------------------	------	--------------------	-------------------------	--------------------